

屬格標記的類型學特徵

楊永忠

[提 要] 屬格標記的類型及其在句法結構中的位置與語言類型密切相關。一般而言，VO型語言屬格傾向於前置，OV型語言屬格傾向於後置。在DP中，前置型屬格位於[Spec DP]位置，後置型屬格位於[NP D⁻]位置。如果對NP做進一步分析，則後置型屬格可能有三個不同的位置，即[Spec DP]、[D D⁻]和[NP D⁻]。如果以漢語、英語、德語和義大利語分別代表四種不同的屬格類型，那麼，屬格類型就可以表示為[DP Spec (漢) [D D[NP N (英、德) [DP Spec (意) [D D (德) NP (英、德、意)]]]]]

[關鍵詞] 屬格 類型學 特徵 屬格標記 移位

[中圖分類號] H0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2) 04 - 0132 - 08

以往屬格研究多把名詞領有關係作為類型學特徵。屬格的另一個十分重要的類型學特徵，即屬格標記，卻鮮有論述。屬格標記當然與其他標記有共同之處，但不同的地方也很多，比如，有時有專用標記，有時出現的位置特殊，有時對屬格位置有制約作用，以及有零標記。本文旨在綜合考察屬格標記的類型學特徵，並分析它的句法結構。

一、屬格標記的類型學特徵

屬格至少有兩種標記，即內部屈折標記和附加虛詞標記，兩者相互獨立，又相互參照。附加虛詞標記即通過在名詞或代詞後附加虛詞以構成屬格，形成對後續名詞的領有關係、修飾限制關係或連接關係，在結構上支配後續名詞，或者說，成分統制（c-command）後續名詞。有的語言通過附加功能範疇“的”（漢語）、“of”（英語）、“von”（德語）、“di”（義大利語）、“の”（日語）來構成屬格，標示內部結構關係。如果兩者都無，屬格如何標示尚無定論。一種主張是虛移位，即屬格名詞在邏輯式中移位，一種主張是使用零標記。即使是持後一種主張的人，也有意見分歧。^①有的人認為是需要虛移位，而有的人則認為是零標記移位。簡單來說，屬格標記有以下五種情況：1) 無屬格標記，有附加虛詞標記，但不移位，如漢語；2) 有屬格標記，無附加虛詞標記，不移位，如英語、德語、義大利語；3) 無屬格標記和附加虛詞標記，但移位，如希伯萊語、匈牙利語；4) 無屬格標記和附加虛詞標記，不移位，如葡萄牙語；5) 有屬

格標記，無附加虛詞標記，但移位，如挪威語、冰島語。有屬格標記的語言分形態和句法標記，附加虛詞標記的語言分助詞、介詞和後置定冠詞。

形態標記可以附在領屬名詞上，也可以附在代詞上，如英語（1）、德語（2）。

- | | |
|------------------------|-------------------------------------|
| (1) a. China's capital | b. your university |
| (2) a. das Buch meines | b. Goethes Gedicht/ Gedicht Goethes |
| 那本書 我-屬格 | Goethe-屬格 詩/ 詩 Goethe-屬格 |
| “我的那本書” | “Goethe的詩” |

如果伴隨移位，屬格標記移動一定要附在領屬名詞或代詞上，如（3）所示：

- | | |
|-------------------------|---------------------------------------|
| (3) a. that book of his | b. das Buch von mir = das Buch meines |
|-------------------------|---------------------------------------|

希伯萊語^②既無屬格標記，亦無附加虛詞標記，但仍需移位，其屬格標記附加於移位名詞上。

- | | |
|-------------------|-----------------------------------|
| (4) a. parat ikar | b. ha-axila shel Dan et ha-tapuax |
| 奶牛 農夫 | 定冠詞-吃 屬格介詞 Dan 屬格介詞 定冠詞-蘋果 |
| “一個農夫的奶牛” | “Dan吃蘋果” |

挪威語（5a）和冰島語（5b）有屬格標記，但仍發生伴隨移位。屬格標記與被領屬名詞之間有定冠詞，且定冠詞後置於該名詞。

- | | |
|------------------------------------|------------------------|
| (5) a. den vidunderlige boken hans | b. frábæra bókinn hans |
| 定冠詞 極好的 書-定冠詞 他-屬格 | 極好的 書-定冠詞 他-屬格 |
| “他的極好的書” | “他的極好的書” |

漢語無屬格標記，領屬關係通過附加虛詞“的”構成。同屬漢藏語系的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亦不例外。受人稱代詞限定的名詞短語語序與語言系屬相關，即OV型的藏緬語一律為人稱代詞-名詞，VO型的侗台語多用名詞-人稱代詞，苗瑤語都用人稱代詞-名詞。從下列侗台語是否加虛詞標記可知，名詞-人稱代詞應為VO型語言的無標記語序。^③

- | | | |
|--------------------------------------|---|-----|
| (6) a. 我的書 | 中國的首都 | 漢語 |
| b. mit ⁸ hau ² | hau ² kə ³ mit ⁸ | 臨高語 |
| 刀 我 | 我的刀 | |
| c. oŋ ¹ t̪iu ¹ | t̪iu ¹ t̪jí ⁶ t̪i ¹ tsa: η | 侗語 |
| 祖父 我們 | 我們的祖父 | |
| d. sok ² kə ⁵ | kə ⁵ di ² de ¹ | 村語 |
| 弟 我 | 我的父親 | |
| e. mo ²¹ i ⁴⁴ | i ⁴² li ³³ ε ⁵⁵ su ³³ | 仡佬語 |
| 母親 我 | 我的大嫂 | |

有些藏緬語人稱代詞作定語要用屬格形式，與作主賓語時不同。有些藏緬語有人稱代詞領屬詞頭，根據語音關聯推斷，人稱代詞領屬詞頭是人稱代詞的語法化，但是即使加人稱領屬詞頭的名詞仍然可以加人稱代詞，即人稱代詞-人稱代詞詞頭-名詞。^④如獨龍語：

- | | | |
|---|--|--|
| (7) a. ɳa ⁵³ a ³¹ mǎi ⁵³ | b. na ⁵³ nɿ ³¹ mǎi ⁵³ | c. ǎŋ ⁵³ aŋ ³¹ mǎi ⁵³ |
| 我 我的（詞頭）母親 | 你 你的（詞頭）母親 | 他 他的（詞頭）母親 |

匈牙利語既無屬格標記，亦無附加虛詞標記，同樣也不發生移位。

- (8) a. az én-ø vendég-e-m
定冠詞 我-主格 客人-屬格-第一人稱單數
“我的客人”
義大利語屬格前置時，屬格前需有定冠詞，若後置，則定冠詞有無無關緊要。
- b. a te-ø vendég-e-d
定冠詞 你-主格 客人-屬格-第二人稱單數
“你的客人”
- (9) a. il mio Gianni
定冠詞 我-屬格 Gianni
b. *mio Gianni
我-屬格 Gianni
c. Gianni mio
d. il Gianni mio
Gianni 我-屬格
定冠詞 Gianni 我-屬格

英語、義大利語等介詞可參與屬格構造。一般地說，介詞短語置於中心名詞之後，介詞賓語可為賓格名詞或代詞，亦可為屬格代詞。德語允許雙重屬格形式，即中心名詞前後分別使用屬格。而且，德語屬格傾向於後置，若屬格中含有定冠詞或指示代詞，則一律後置；若屬格中含有名詞，則可前置，亦可後置。漢語屬格中允許使用介詞短語，但介詞短語並非屬格的必要成分，只是在表示論元角色、題元關係時才使用。同樣，英語、德語、義大利語等語言中的介詞短語也具有表示論元角色和題元關係的功能。例如：

- (10) a. the book of his
b. the president of the company
- (11) a. La conversazione di Gianni con Maria
定冠詞 談話 屬格介詞 Gianni 關係介詞 Maria “Gianni與Maria的談話”
b. L'avidità di denaro di Gianni
定冠詞-貪婪 屬格介詞 錢 屬格介詞 Gianni “Gianni對錢的貪婪”
- (12) a. Johanns sorgfältige Beschreibung Marias
Johann-屬格 細緻的 描述 Maria-屬格
“Johann對Maria的細緻描述”
b. die sorgfältige Beschreibung Marias
定冠詞 細緻的 描述 Maria-屬格
“對Maria的細緻描述”
c. das Buch des Bibliotheks
定冠詞 書 定冠詞-屬格 圖書館-屬格
“圖書館的書”
d. Hesses Werke/ Werke Hesses
Hesse-屬格 作品/作品 Hesse-屬格
“Hesse的作品”
- (13) a. 我的書/我的那本書/我的三本書/三本我的書 b. 羅馬對迦太基的毀滅

一般而言，屬格與限定詞不能同現於中心名詞前，只有義大利語除外。義大利語屬格代詞前允許限定詞存在。限定詞一般前置於中心名詞，此時，屬格名詞或代詞必須後置。冰島語和挪威語屬格後置，其與中心名詞之間插有限定詞。限定詞作為中心名詞尾碼出現。德語後置屬格直接跟在中心名詞之後，英語後置屬格則作為介詞賓語出現。屬格與限定詞同現於同一側，只是部分形容性領屬語型語言的特點。英語等語言不允許屬格與限定詞同現於同一側，是因為屬格已經佔據了限定詞位置並表示有定含義。假如屬格與限定詞不在同一側，則不涉及二者的語序問題。而在能夠同現於同一側的語言中，往往是限定詞佔據最外層，統攝包括屬格在內的各種定語。^⑤

- (14) fa:k⁸ mit⁸ yai⁶yai⁶ po⁶lun² kau¹ han⁴
把 刀 快快 伯父 我 那
武鳴壯語
“我伯父那把特快的刀”

除武鳴壯語以外，還有挪威語、冰島語、葡萄牙語。漢語的情況則是屬格前置於限定詞，即屬格處於比限定詞更外層的位置。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像英語屬格那樣佔據指示詞的位置，因為漢語整個NP的有定性與無定性仍然由指示詞決定。

二、零標記

以上諸例顯示，屬格標記有三種分佈：1) 標記常現（如英語、德語等）；2) 標記可選（如漢語、義大利語等）；3) 無標記（如希伯萊語）。此外，有些語言的某些結構需要標記，某些結構的標記可選，如獨龍語、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從跨語言的角度看，屬格標記的領屬功能是共有的，不帶標記不等於不需要標記。因此，我們假設：即使在沒有表層標記的地方，仍有零標記，即無語音形式標記。^⑥

零標記存在的理由：1. 語言中若無屬格標記，結構則不合法或不可接受，如“*我知道陳偉對他認識”。^⑦這表明：屬格標記的語法功能是線性關係位置無法代替的。進而言之，沒有顯性標記的地方也應該有零標記。2. 在很多情況下，零標記具有可選性。無標結構比有標結構僅僅少了一個標記，但語義卻完全相同，說明表達領屬功能的方式相同，暗示無標的結構帶有零標記^⑧，如“他們那些朋友=他們的那些朋友”。3. 如果發生屬格標記與虛指的最小範疇對立，三種分佈就有三種結果。標記常現者，對立時自然也有標記；標記可選者，對立時要加上標記才可避免歧義，如漢語“張偉這個助手”可表達“張偉的這個助手”或“張偉=這個助手”^⑨；無標記者，如希伯萊語、義大利語，對立時也要加上標記才可避免歧義；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以屬格後置為優勢語序，若前置，則需要加虛詞tji⁶、di²、li³³。由此推斷，當屬格標記與虛指形成最小對立時，領屬語一定需要自己的標記才能夠區別對立。在語義對立存在時，不加標記可以構成屬格的合理解釋就是零標記。具體說來，零標記是標句詞，結構上成分統制中心名詞或嵌入結構，抑制了後者作虛指標記的作用，因此句子只能做短語。如果不帶零標記，抑制不復存在，虛指出現，句子也不再是屬格短語。^⑩

無標記語言希伯萊語、義大利語、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等的屬格平常根本不用標記，有了對立才使用標記。這種對立有力地說明有關屬格需要標記，只不過平常沒有表現出來而已。有標記但無表現，最合理的解釋就是零標記。跨語言來看同樣如此。無標記者與標記常現者既相反又相似。通常情況下，一個用標記，一個不用標記，則為相反。一旦對立，兩者都要用標記，則為相似。相似則表明兩者都需要標記。既然如此，平常不用標記時一定是使用了零標記。^⑪屬格零標記的另一個有力證據是漢語虛詞附加標記“的”的使用。有時，“的”的使用具有強制性，有時則具有可選性。“的”不僅可以置於名詞與名詞之間、代詞與名詞之間，而且可以置於動詞與名詞之間、形容詞與名詞之間。由於後者與本文無關，故不予討論。劉丹青認為，漢語所有內涵定語都可以帶“的”。^⑫漢語的領屬結構雖然在語用上容易被理解為有定，實際上沒有固定的指稱屬性，可以通過限定詞決定其指稱，如(15)：

- (15) a. 我那本書（有定） b. 我的一本書（無定） c. 我的書（類指）

義大利語、希臘語等語言與漢語類似。領屬成分佔據形容詞定語一類的位置，領屬結構本身不帶有定、無定信息，有定或無定信息表達需要加定冠詞或指示代詞等限定詞。與之相反，英語、愛爾蘭語等語言中，屬格定語佔據限定語位置，不能與指示詞、定冠詞等同現，故只作有定解讀。

漢語屬格標記“的”的隱現與位置有關，越靠左，“的”越趨向於省略；越靠中心名詞，則越不能省略。“的”可以疊用，漢語屬格前置於中心名詞；其前置於介詞短語，若介詞短語修飾名詞，則形成“屬格+介詞短語+中心名詞”的格局。介詞短語前置於中心名詞，是由於中心名詞由動詞轉換而來，因此，整個屬格結構表示以施事為領屬語、介詞短語為修飾語、動詞/動名詞

為受事的結構。

(16) a. 他對她的嚴厲批評

b. 他對這本書的精彩點評

(17) a. Rome's destruction of Carthage

b. the enemy's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英語屬格標記前的名詞表施事，屬格後的名詞由動詞轉化而來，表動作、行為，名詞後的介詞短語修飾名詞，但在語義上，介詞賓語充當由動詞派生而來的中心名詞的受事賓語。如果將中心名詞換成動名詞形式，這一句法語義關係則更為明顯。

(18) a. Rome's destroying Carthage

b. the enemy's destroying Carthage

(18) 顯示，中心名詞如果以-ing形式出現，介詞刪略，其賓語直接充當動詞賓語。由於屬格標記的存在，結構上仍是短語DP，而非句子。英語屬格標記 “'s ” 不能疊置，但由of構成的介詞短語則允許疊置。

(19) a. *Caesar's Rome's destruction of Carthage

b. *Rome's army's destruction of Carthage

(20) a. Rome's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of Carthage

b. the fame of the city of Kunming

英語領屬語佔據限定語D位置，因此，不能與指示詞、定冠詞同現，因為這些詞是限定語，同樣要求佔據D位置。義大利語、希臘語等語言中的領屬語不佔據D位置，且其本身不帶定指特徵，定指特徵由定冠詞、指示詞表達。英語代詞領屬語與定冠詞、指示詞同現，則定冠詞、指示詞佔據D位置，代詞領屬語右移至中心名詞後，充當介詞的賓語。換言之，代詞領屬語降格為後置定語或補足語。漢語代詞領屬語與指示代詞同現，指示詞佔據D位置，但代詞領屬語留在原位，並不發生右移。德語的情形與英語相仿。

(21) a. 我的那本書

b. 瑪麗的那條漂亮的裙子

(22) a. that book of mine

b. that pretty dress of Mary's

(23) a. das Buch meines

b. die schöne Kleidung Marias

(24) a. *my that book

b. *Mary's that pretty dress

(25) a. *meines das Buch

b. *Marias die schöne Kleidung

無論是語義還是結構，指示詞與中心名詞關係更為接近，領屬語與中心名詞關係更為疏遠。指示詞、定冠詞佔據D位置，攜帶有定、有指信息，決定整個短語的性質和結構特徵，而領屬語則處於短語結構的外層，即標誌語位置。

英語不允許領屬格標記疊用，但德語允許疊用。德語中的第一個領屬名詞相當於施事，第二個領屬名詞相當於受事，兩個領屬名詞都修飾中心名詞。結構上，第一個領屬名詞位置高於第二個領屬名詞。如果與英語和漢語進行比較，就會發現：第二個領屬名詞在英語和漢語中均以介詞賓語形式出現，因為英語和漢語均不允許屬格標記疊用。英語雖然不允許屬格疊用，但允許雙重屬格，即通過介詞of和屬格標記共同構成；漢語既不允許屬格疊用，也不允許雙重屬格；德語的雙重屬格則僅僅依賴於屬格標記。如果指示詞、定冠詞與屬格同現，則指示詞、定冠詞位於D位置，屬格標記位於中心名詞之後，結構中隱含施事的存在，屬格名詞充當受事賓語。

(26) a. die sorfältige Beschreibung Marias

b. the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Mary

c. 對Maria的細緻描述

漢語領屬語一律前置於中心名詞，英語、德語領屬語則可前置或後置，尤其是領屬語與指示詞同現時。漢語的表現方式則是“領屬名詞+介詞+名詞+中心名詞”。英語通過“領屬名詞+中心名詞+介詞+領屬名詞”實現，德語通過“領屬名詞+中心名詞+領屬名詞”實現。第一領屬名詞位

置一般由施事名詞佔據，第二領屬名詞位置由受事名詞佔據。如果施事名詞為指示詞、定冠詞代替，則指示詞、定冠詞佔據第一領屬名詞位置，第二領屬名詞位置仍由受事名詞佔據。

三、屬格標記的線性位置

從線性位置來看，屬格標記有三種分佈：1) 標記前置（如英語、漢語、獨龍語）；2) 標記後置（如匈牙利語、挪威語、冰島語、希伯萊語、武鳴壯語）；3) 標記可前置或後置（如德語、義大利語、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具體地說，前置屬格標記可有以下五種類型：1) 屬格-限定詞-中心名詞；2) 屬格-限定詞-數詞-中心名詞；3) 屬格-數詞-中心名詞；4) 屬格-中心名詞-屬格；5) 限定詞-屬格-中心名詞。後置屬格標記可有以下六種類型：1) 中心名詞-限定詞-屬格；2) 限定詞-中心名詞-屬格；3) 限定詞-中心名詞-限定詞-屬格；4) 限定詞-中心名詞-介詞短語；5) 限定詞-中心名詞-介詞-屬格。可前置或後置屬格標記有以下兩種類型：1) 屬格-中心名詞-屬格；2) 限定詞-中心名詞-屬格。

然而，通過附加虛詞構成屬格標記的語言，一般只允許前置型屬格；通過介詞構成屬格標記的語言，一般只允許後置型屬格。英語、德語、義大利語等允許介詞短語屬格，漢語介詞短語僅僅表示語義關係，而不涉及句法結構。

漢語屬格通過虛詞“的”來表示，英語通過屬格標記“'s”來表示，德語通過名詞屬格標記“s”、定冠詞和指示代詞變格詞尾des、der、deren來表示。漢語和英語領屬名詞一律置於中心名詞前，而德語領屬名詞則可前置或後置，且允許一個以上的領屬名詞同現於一個結構之中。英語可使用雙重屬格，漢語和德語則不允許使用這樣的結構。義大利語屬格前有定冠詞強制性使用的要求，匈牙利語屬格名詞前可使用定冠詞和代詞。希伯萊語領屬名詞後置於中心名詞。葡萄牙語領屬名詞前有定冠詞要求。漢藏語系中的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等領屬名詞後置於中心名詞，如果前置於中心名詞，則需要加標記。獨龍語領屬語前置於中心名詞，但需要加詞頭。

漢語屬格名詞與指示詞、定冠詞、指量詞等限定詞在同一側（即左側）同現；英語、德語不允許領屬語與指示詞、定冠詞、指量詞等限定詞同現於同一側，因為領屬語已經佔據了限定詞位置並表示有定語義。漢語的情形與義大利語、葡萄牙語有些相似。漢語領屬結構雖然在語用上容易被理解為有定，實際上沒有固定的指稱屬性，可以通過限定詞決定其指稱，如有定（“我那本詞典丟了”）、無定（“我的一本詞典丟了”）和類指（“我的詞典很多”）。

德語領屬名詞為專名時，可前置或後置；若為普通名詞，則只能後置，且定冠詞、領屬名詞須加屬格標記；若領屬語為代詞，則只能前置，但有詞尾變化，與專名相同。陽性和中性名詞、定冠詞加-s或-es標記，陰性名詞不加-s或-es，但定冠詞變為der。

匈牙利語領屬名詞與定冠詞可同現於同一側，即左側。領屬名詞帶格標記（即主格）。定冠詞可刪略，語義完整。中心名詞帶格標記，即屬格標記，且有數一致標記。英、漢、德語中的領屬名詞相當於匈牙利語中的主格名詞或主格代詞，英、漢、德語中的中心名詞則相當於匈牙利語中的帶所有格的名詞，該名詞帶數一致特徵。而且，匈牙利語中的定冠詞可與屬格名詞同現於左側，定冠詞後可接指量、指示、量化限定詞。例如：

(27) a. a Péter könyve

定冠詞Péter-屬格 書-第三人稱-單數
“Péter的書”

b. Péter minden könyve

Péter-屬格 每本 書-第三人稱-單數
“Péter的每本書”

- (28) a. *every his book
每本 他-屬格 書
- b. his every book
他-屬格 每本 書

英語、匈牙利語代詞領屬語前置於全稱量化語之前，若全稱量化語前置於代詞領屬語，則結構不合法，如（27）和（28）所示。相反，義大利語允許全稱量化語前置於代詞領屬語，而不允許代詞領屬語前置於全稱量化語。義大利語允許數詞限定語前置於代詞領屬語，但如果代詞領屬語前置於數詞限定語，代詞領屬語前必須有定冠詞，否則不合法。例如：

- (29) a. Ogni suo libro
每本 他-屬格 書
- b. *suo ogni libro
他-屬格 每本 書 “他的每本書”
- (30) a. tre suoi libri
三本 他-屬格 書
- b. il suoi tre libri
定冠詞 他-屬格 三本 書
- c. *suoi tre libri
他-屬格 三本 書
“他的三本書”

上述例子顯示：代詞領屬語前置於中心名詞時，其前必須有定冠詞，否則不合法。若代詞領屬語後置於中心名詞，則無需定冠詞，結構亦合法，如（9）所示。這表明：代詞領屬語後置於中心名詞，對定冠詞的使用沒有強制性；代詞領屬語前置於中心名詞，則必須使用定冠詞。這樣的結構與英語、漢語、德語等相異。與義大利語相仿，葡萄牙語代詞領屬語前置於中心名詞，其前必須用定冠詞。換言之，定冠詞的使用具有強制性。^⑩

漢語領屬語與中心名詞的生命度相同時，省略“的”後整個NP可能與同位結構同形。領屬語前置於限定詞相關，漢語限定詞比領屬語更能容忍其前的其他定語。例如：

- (31) a. 很暗的那間小屋
c. 我的很暗的小屋
- b. ? ? 很暗的我的小屋
d. 我那間很暗的小屋

希伯萊語屬格結構由中心名詞後接領屬語構成。Ritter認為，主語S必須非對稱成分統制賓語O，NSO表層結構語序由移位生成，即名詞從N移位至O，跨越了領屬語，領屬語佔據標誌語位置。中心名詞不可被前置於名詞的定冠詞修飾，但後置於名詞的領屬語則可以。

- (32) a. parat ikar

b. [_{DP} Spec 0 [_D D e_i [_{NP} ikar (Subj) [_N N parati (Obj)]]]]

(32b) 是（32a）的底層結構。N必須移位至D位置，才能使D得到確認，並對主語指派屬格。與上述結構態（construct state）不同，自由態結構（free state）中的N不能一直移位至D位置，因為自由態名詞短語接納了定冠詞。Ritter認為，N必須移位至N和D之間的功能中心語位置，證據是相關的功能中心語是Num (ber) P (數量短語)，名詞單/複數特徵在構詞過程中被編碼。在希伯萊語之類的語言中，名詞提升至Num (ber) P位置，以便核查其數特徵。

- (33) a. ha-axila shel Dan et ha-tapuax

b. [_{DP} Spec 0 [_D D ha [_{NumP} Num e_i [_{NP} shel Dan (Subj) [_N N axiala_i et-ha-tapuax (Obj)]]]]]]

(33b) 表明：希伯萊語領屬語和限定詞同現於中心名詞的右側，領屬語前置於限定詞，領屬語由施事充當，限定詞由受事充當。

挪威語和冰島語限定語素必須處於低於D的位置，即領屬語賓語位置。該位置低於所有形容詞並位於屬格的左側。代詞領屬語與定冠詞位於同一側，且代詞領屬語位於限定詞之後，即最外層。挪威語和冰島語的尾碼在該位置上並非限定語，但仍起有定、有指作用。保加利亞語與此類似。^⑪義大利語中介詞P和主語傾向於前置於非屬格介詞論元，屬格光桿名詞緊靠中心名詞，如（11）所示。

四、結語

屬格標記的類型及其在句法結構中的位置與語言類型密切相關。一般而言，VO型語言屬格傾向於前置，OV型語言屬格傾向於後置。在DP中，前置型屬格位於[Spec DP]位置，後置型屬格位於[NP D`]位置。如果對NP做進一步分析，則後置型屬格可能有三個不同的位置，即[Spec DP]、[D D`]和[NP D`]。如果以漢語、英語、德語和義大利語分別代表四種不同的屬格類型，那麼，上文所討論的屬格類型就可以表示為：

(34) [_{DP} Spec (漢) [_D D[_{NP} N (英、德) [_{DP} Spec (意) [_D D (德) NP (英、德、意)]]]]]]

(34) 顯示：1) 屬於VO型語言的漢語是一種典型的屬格前置型語言，屬格標記佔據DP最外層的標誌語位置。2) 英語和德語都屬於VO型語言，二者的屬格可前置或後置，前置時，佔據DP主幹部分N位置，而不是D位置；如果結構中出現冠詞、指示詞等表示定指的詞語，則屬格只能後置，佔據內嵌DP中的[D D`]或[NP D`]位置。3) 義大利語屬於VO型語言，其屬格位於內嵌DP的[Spec DP]或[NP D`]位置。同屬VO型語言的匈牙利語、冰島語、挪威語、希伯萊語、葡萄牙語等語言與義大利語類似。所有VO型語言中，只有漢語屬格可以前置於冠詞、指示詞等限定詞，其他語言的屬格則只能後置於冠詞、指示詞等限定詞，正是這些限定詞決定了VO型語言屬格的不同句法分佈。

①Bernstein, J. B., *The DP Hypothesis: Identifying Clausal Properties in the Nominal Domain*, In Mark Baltin & Chris Collins (eds.),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 pp. 536-561; Giorgi, A. & Longobardi, G., *The Syntax of Noun Phrases: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and Empty Categ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Longobardi, G., *The Structure of DPs: Some Principles, Parameters, and Problems*, In Mark Baltin & Chris Collins (eds.),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pp. 562-603; Ritter, E., *Two functional categories in noun phrases: evidence from Modern Hebrew*, In S. Rothstein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26,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91, pp. 37-62.

②希伯萊語例子取自 Bernstein, J. B., *The DP Hypothesis: Identifying Clausal Properties in the Nominal Domain*; 挪威語、冰島語取自 Longobardi, G., *The Structure of DPs: Some Principles, Parameters, and Problems*; 匈牙利語取自 Szabolcsi, A., *The possessor that ran away from home*, *Linguistic Review*, 1983 (3), p. 90; 義大利語取自 Bernstein, J. B., *The DP Hypothesis: Identifying Clausal Properties in the Nominal Domain*及 Longobardi, G., *The Structure of DPs: Some Principles, Parameters,*

and Problems; 葡萄牙語取自王瑣瑛、魯晏賓：《葡萄牙語語法》，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2頁；臨高語、侗語、村語、仡佬語、獨龍語取自黃行：《我國漢藏民族語言的語法類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7年第5期；武鳴壯語取自梁敏、張均如：《侗台語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第863頁。

③④黃行：《我國漢藏民族語言的語法類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7年第5期。

⑤⑦⑨⑬劉丹青：《漢語名詞性短語的句法類型特徵》，北京：《中國語文》，2008年第1期。

⑥⑧⑩⑪何元建：《特指問句標記的類型學特徵》，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2003年第3期。

⑫王瑣瑛、魯晏賓：《葡萄牙語語法》，第102頁。

⑭參閱 Longobardi, G., *The Structure of DPs: Some Principles, Parameters, and Problems*.

作者簡介：楊永忠，雲南財經大學大學外語教學部副教授。昆明 650221

[責任編輯 陳志雄]